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0號

上訴人 林士雅

被上訴人 商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展

訴訟代理人 張嘉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訴字第300號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1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吳佳玲